

資料文件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豬肉和鰻魚的食物事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確保豬肉、活鰻魚和鰻魚製品可安全食用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我們擬議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建議，以禁止在食物中使用孔雀石綠。

背景

**香港的食物安全管制機制**

2. 香港食物安全管制機制的整體目標，是確保食物衛生、安全和適宜供人食用。我們的食物安全規管機制是依照國際常規建立，並按照風險評估準則運作。本港的食物安全措施是依據多條法例推行，規管範疇涵蓋食物的衛生標準、添加劑、有害物質等。

3. 對於近日發生的食物事故，政府當局都是遵從一貫原則和標準，決定因應每宗事故而採取相應行動。

**四川豬鏈球菌疫症**

4. 有關在四川爆發的豬鏈球菌疫症，香港已即時接獲內地衛生部通知，得悉該疫症是由豬鏈球菌 II 型造成的。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所發布的指引，由豬鏈球菌引起的疾病，並非進口國家或地區限制豬隻或豬肉進口以保障人類及動物健康的須呈報疾病。由於豬鏈球菌是豬隻身上常見的病菌，所以隨時有可能在豬肉或新鮮豬隻產品中發現豬鏈球菌。

5. 還有一點要留意，即使豬肉確實帶有這種病菌，但只要食用前妥善處理及煮熟豬肉，便不會危害公眾健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單憑豬肉可能含有豬鏈球菌而暫時停止輸入

四川豬肉，因為此舉會偏離科學原則，而且不符合國際指引和慣例。關於這一點，請各委員注意世界貿易組織頒布的《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的協議》(《協議》)第三條第二段有關這方面的條文<sup>1</sup>。

### **深圳回收豬肉**

6. 關於四川的事故，我們接獲了足夠的資料去作出判斷或評估；但在深圳當局回收豬肉一事，我們並未獲告知作出回收行動的理由。由於我們未能掌握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便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決定停止處理從深圳及河南省進口冷藏豬肉的申請，作為預防措施。這行動符合《協議》第五條第七段<sup>2</sup>的條文。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我們收到深圳當局有關回收行動的詳細資料。

### **在鰻魚和鰻魚製品中發現孔雀石綠**

7. 香港有從一些國家進口活鰻魚和鰻魚製品。在二零零五年的頭六個月，本港一共進口 1,032 噸活鰻魚(73%從印尼進口；15%從內地進口及 6%從孟加拉進口)；140 噸新鮮或冰鮮鰻魚(98%從內地進口)；182 噸冷藏鰻魚(46%從泰國進口；30%從內地進口及 13%從馬來西亞進口)；以及 130 噸經處理或醃製鰻魚(100%從內地進口)。

8. 二零零五八月十六日，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採取防範措施，決定回收外銷鰻魚製品，以確保所有外銷的鰻魚製品不含孔雀石綠化學品。政府當局立刻採取行動，在本地市場和食店收集了 25 個活鰻魚和鰻魚製品樣本作檢驗。根據至今(截至八月十八日)已有十四個樣本的化驗結果，當中 10 個含有孔雀石綠。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跟進有關個案，銷毀餘下的相關貨品。

9. 孔雀石綠是一種工業染料，被使用作治理魚類疾病。主要的農業經濟體系，例如內地、歐盟和美國均禁止向食用魚使用這種化學物質。有動物研究顯示，孔雀石綠可能引致老鼠出現肝腫瘤，但對人體的影響則尚未有定論。然而，很多國家均

---

<sup>1</sup> 第三條第二段特別說明符合國際準則、指引和建議的衛生檢疫和植物檢疫的措施，將被視為用作保護人類、動物和植物的生命及健康的必需措施。

<sup>2</sup> 第五條第七段提及成員可以在沒有充足科學證據的情況下，暫時引進衛生檢疫或植物檢疫的措施。

禁止向食用魚使用孔雀石綠。儘管本港現有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在香港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不得含有孔雀石綠，但任何含有該物質的食物都會被視為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

10. 為加強監管在食物及食用魚中的孔雀石綠，政府當局已決定採取下列行動－

#### *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

11.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AF 條)(下稱“規例”)規管進口和售賣含有有害物質的食物。規例的附表 1 列出了不同有害物質在食物中的最高容許含量。任何人士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的食物，如含有規例所訂明的物質，而其濃度超過規例所訂明的濃度者，即屬違法。

12. 為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在附表 1 加入孔雀石綠。有關的修訂將可容許當局在管制孔雀石綠的前提下，將活魚視為食物而作出監管。

#### *與內地當局的溝通和安排*

13. 我們已將從鰻魚製品中檢驗到孔雀石綠的結果和為保障食物安全而採取的措施，通知內地有關當局。為加強出入境的管制，雙方將會研究是否適宜要求所有從內地進口的活鰻魚及鰻魚製品，均需附有衛生證書，以證明有關貨品並不含有孔雀石綠。

#### *持續巡查*

1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抽取鰻魚和鰻魚製品樣本進行檢驗。倘發現有關食品是不宜供人食用，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法定權力，檢取及銷毀有關食品。

#### *與業界的溝通*

15. 食環署將發信予從事漁業的人士以及食物業界，告知檢測結果。我們將會提醒業界，他們的產品不能含有孔雀石綠，以及必須適宜供人食用。我們亦會告知有關人士，食環署將會加強巡查食用魚以及有關製品；政府當局亦計劃引進第 11 及 12 段中提及的法例。

## **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

16. 根據已有的資料顯示，國際社會至今沒有向所有內地出口的活鰻魚和鰻魚製品作出全面禁止進口的措施。

17. 為確保食物安全，以及防止可傳播的動植物疾病在香港與內地之間跨境蔓延，保障公眾及動植物的健康，政府當局與國家質檢總局、衛生部及農業部設有聯絡通報機制。如發生影響對方的重大人類和動物疾病感染以及食物安全事件，兩地有關當局同意將互相通報。

18.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傳染病通報機制分為兩個層面。在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三方會議的層面上，粵港澳三地已成立一套有效機制，分享經驗和定期交流傳染病資料。這機制規定粵港澳三地必須每月就須呈報疾病交換資訊；每當爆發不明性質傳染病或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故時，必須迅速通報；以及在各主管公共衛生當局之間以電話和傳真機設立點對點通訊網絡。豬鏈球菌最近被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

19. 在食物安全方面，香港和內地的官員經常會面，就食物安全控制、巡查和檢疫等事宜交流意見，加強合作。

## **結論**

20. 食物安全是一個重要的民生課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決定作出全面檢討，包括如何完善與內地的通報機制；監測和執行/支援服務；巡查抽檢和食物化驗工作等。我們正積極考慮成立一個食物安全中心，專門負責有關上述事宜。當有較具體建議時，便會盡快諮詢立法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八月